新北市115年度第1學期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及專業成長：輔導教師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― 關鍵時刻接住彼此-青少年心理危機因應 ―

壹、依據

一、學生輔導法。

二、新北市115年度執行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增進本市專任輔導教師之輔導知能，提升高中職學校輔導工作效能，落實三級輔導工作。

二、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之危機處遇、系統合作及跨專業網絡合作能力。

三、增進本市專任輔導教師之個案評估與概念化能力，提升輔導介入效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完全中學高中部）任教之正式輔導及代理輔導教師參加，預計30人；如報名人數未達上限，得開放其他高中職專任輔導教師參加。

伍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115年12月9日（星期三）09:00-16:00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三三堂。

陸、課程內容與課程規劃

時間	課程主題	主持／講師
08:30－08:50	報到	南山高中輔導團隊
08:50－09:00	長官致詞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09:00－10:30	心理健康急救簡介	新北市政府心衛科 陳信吉總秘書
10:30－12:00	案例危機處理、系統合作經驗分享(一)	新北市政府心衛科 陳信吉總秘書
12:00－13:00	午餐・交流	南山高中輔導團隊
13:00－14:30	案例危機處理、系統合作經驗分享(二)	新北市政府心衛科 陳信吉總秘書
14:30－15:30	社區心衛中心介紹	新北市政府心衛科 陳信吉總秘書
15:30－16:00	綜合交流	南山高中輔導團隊

柒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一、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報名，**研習代碼 5791945**。

二、本研習以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承辦學校聯絡人：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輔導處 陳秋桂主任、凌溫明組長 (02)22453000 #421(主任)、426(組長)。

玖、經費來源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之核定經費支應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請參與教師自行前往研習地點，並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二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與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三、研習期間請依規定完成簽到、簽退程序。

拾壹、出席

研習期間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出席人員核予公差課務派代。

拾貳、敘獎

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，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2 點第 2 項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